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觀管字第11402865651號

附件: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



主旨:公告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

, 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:

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。

^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限制事項:
 - (一)活動種類與範圍:
 - 1、沙灘戲水:A區。
 - 2、衝浪、風箏衝浪:B區。
 - (二)活動範圍及應遵守事項:詳公告附件。
 - (三)開放活動時間:

每年3月至12月,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。

- 二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,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,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(巨浪)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,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 其活動;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,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。

. .

四、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,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。

五、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觀管字第11101168161號公告,自本 公告生效日起廢止。

